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71號

原告 葉季勳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陳建軒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萬8,336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800元，由原告負擔2,0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萬8,336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111年起陸續向被告購買健身教練課程6份合約，總金額超過20萬元，被告因內部教練頻繁離職，致伊無法持續由原先信任之教練授課，且被告未依規定交付契約副本，亦未揭露重大資訊，另課程堂數疑涉超過法定上限，加上頻繁更換教練迫使消費者重複購課，顯失公平，是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未履行之課程費用。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20萬元（或依法院精算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原告自111年起購買之個人教練課程如附表所

01 示，其中編號1、2、3之教練課程類別為「基礎訓練」，編
02 號4教練課程為「火箭筒訓練」，編號5教練課程為「多功能
03 核心訓練」，依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第2條、第15條規定，
04 會員得於合約課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並可於合約課程有
05 效期限內隨時終止合約，而按剩餘教練課程之費用扣除20%
06 手續費辦理退費。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
07 向被告教練提出退費訊息，然而如附表編號3、4之教練課
08 程，業經原告使用完畢，已無退費問題，而編號1、2、5之
09 教練課程，已逾越兩造約定之課程有效期間，依約原告不得
10 終止合約請求退費。但經內部核對帳款後，發現原告確曾於
11 112年8月23日給付被告7萬8,336元，惟因無從將上開款項與
12 購課資訊互相勾稽，是被告同意返還上開款項。並聲明：(一)
13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
14 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就如附表所示個人教練課程可否請求退費：

17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業已提出個人教練合約書5份、原告上課
18 紀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13頁），經核相符，且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如附表編號3、4之教練課程，既
20 經原告使用完畢，當無退費之問題，至於編號1、2、5之教
21 練課程，則已逾越兩造約定之課程有效期間，依約原告亦不
22 得請求退費。

23 (二)原告可否請求被告退還112年8月23日給付之7萬8,336元：

24 原告就其主張此部分付款之事實，已提出存款交易明細、信
25 用卡消費之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5、137
26 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並表示願意退還
27 此部分費用，則依兩造之約定，原告當可請求退還此部分款
28 項。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7萬8,33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30 （即115年1月6日，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

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編號	簽約時間	堂數	有效期限	狀態
1	112/6/27	72	112/6/27至112/12/26	剩餘54堂
2	112/12/13	48	112/12/13至113/5/12	剩餘10堂
3	112/12/27	72	112/12/27至113/6/26	剩餘0堂
4	113/7/7	36	113/7/7至113/11/6	剩餘0堂
5	113/10/23	72	113/10/23至114/4/22	剩餘23堂